



首页 > 公开 > 政策解读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2015-01-29 17:03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摘选

1

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会同 国务院有关部门

依据

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

土地利用
总体策划

城乡规划以及
能源规划

全国燃气资源
总量平衡情况

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 并 组织实施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 (包括)

1. 燃气气源
2. 燃气种类
3. 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
4. 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
5. 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6.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7. 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
安全保障措施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燃气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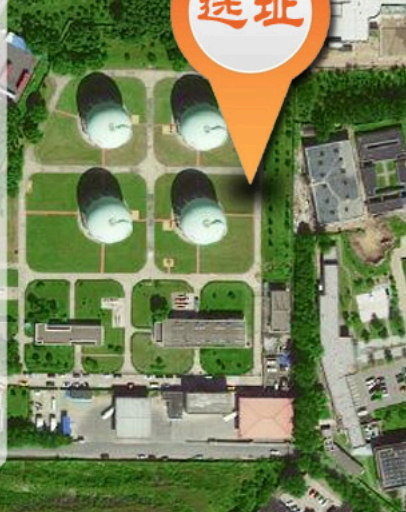
社会
资金

鼓励
社会资金
建设
燃气设施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预测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设计制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相关链接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燃气经营与服务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燃气使用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燃气设施保护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法律责任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